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200亿为票据池低风险业务），用于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以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授权期限内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李焕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绑定，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6日（周五）14时在西安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9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产线升级改造需求，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等关联方在购售、采购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李焕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李焕璇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2,290,513.67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407,356.77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3%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含隆基氢能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81,286.10	100,000	1.6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董长基总经理钟宝申先生、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分别直接持有隆基氢能0.32%和0.64%股权，公司于股权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6.53%股权，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董事田野先生、董事白忠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汇智共赢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且隆基氢能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李焕璇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81,286.1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407,356.77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3%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含隆基氢能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81,286.10	100,000	1.6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资金管理情况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5.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1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布式业务客户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963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其中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保证金担保将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407,356.77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3%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本预计不包括向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以上被担保对象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70%及以上	2,209,992.91	4,000,000	400,000	65.69%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70%以下	80,520.75	1,000,000	100,000	16.42%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资金管理情况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5.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1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份的存托凭证的相关监管政策作出进一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GDR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外部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且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决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9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2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李振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第6、7、8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绿能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9:00-2025年12月18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股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投报名登记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5年12月17日9:00-2025年12月18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h.cn/1UPWEbkc4Y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26日13:30-13: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2.邮编：710018

3.联系电话：029-86473930

4.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预计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金额上限为300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在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期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期限、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金额上限为3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范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